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按以下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以下人士，則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到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08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興業橋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滙24樓C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極限廣場1604-06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深水埗	大埔道111號
	土瓜灣	土瓜灣道64號
	尖沙咀	加拿芬道4號
新界.....	上水	新豐路12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閣下可於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哈爾濱銀行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行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書，於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xviii) (倘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情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本行。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通過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相關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書。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事宜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書，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為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行(為其本身、本行各股東以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行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本行各股東以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本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行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行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行(為本行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行代彼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行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有關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更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以下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是白表eIPO服務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避免直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留待截止時間前在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共同實益擁有人)每名共同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該等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數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辦理。

倘於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4年4月3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全日24小時瀏覽，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至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至2014年3月29日(星期六)及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未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行的附屬合約。

倘負責本招股書的人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應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要求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有關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行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的付款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本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以下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H股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約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於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上述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本行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核本行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本行於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公開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核對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存在差額的情況下，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謹請投資者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